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更正 2018 年山西省政府 一般债券（一至三期）披露文件的说明

2018 年 4 月 9 日，山西省政府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发行政府债券 130 亿元，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未细分置换存量债务与置换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规模，现更正如下：

一、将 3 月 30 日公开披露的《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三期）信息披露文件》原文“2018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规模为 13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全部为置换债券”更正为“2018 年第一批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规模为 13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其中置换债券为 117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 13 亿元”。

二、将 3 月 30 日公开披露的《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三期）信息披露文件》原文“本次拟发行的置换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偿还 2014 年底清理甄别确定的存量政府债务中的逾期、到期和高息未到期债务。”更正为“本次拟发行的置换债券资金 117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 2014 年底清理甄别确定的存量政府债务中的逾期、到期和高息未到期债

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偿还到期债券资金 13 亿元，严格用于偿还 2018 年到期的 2015 年公开发行 3 年期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债券全称：2015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债券简称：15 山西债 01，债券代码：1544001，偿还本金 11.1666 亿元；债券全称：2015 年山西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一期），债券简称：15 山西债 05，债券代码：1544005，偿还本金 0.1456 亿元；债券全称：2015 年山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债券简称：15 山西债 11，债券代码：1544011，偿还本金 1.6878 亿元）”。

特此说明。



2018年8月17日